

新時代
小叢書

12

戈塔特柯作
海觀譯

捷克斯洛伐克的

土地改革

中華書局印行

★ 新 時 代 小 叢 書 ★

Dr. J. Kotatko

LAND REFORM IN CZECHOSLOVĀKIA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海 觀 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目次

一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	一
二	新土地改革——捷克土地所有權之民族的清理	一四
三	在波希米亞內地被沒收的德國人之土地	二八
四	土地改革與德國人之城堡及宮殿	二八
五	在新土地改革下被沒收的森林之處置	三一
六	土地改革之進一步的實施與結果	三九
	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狀況簡表	四九

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

一 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

要用正確的歷史因果律來論述這一個題目，我們就必須開始討論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一個問題，這在外國常常有人問到的。

如果在捷克斯洛伐克於一九一九年成立不久以後就實行激烈的、差不多革命性的土地改革，如果在慕尼黑會議以前，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內就在戰前議會民主政治的空氣中無間斷地實行這一種土地改革的話，那麼在捷克斯洛伐克從納粹侵略者的鐵蹄下獲得解放以後，爲什麼必需立即實行第二次土地改革，使土地所有權產生重大的變化呢？我們必須記住兩點。

雖然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建立在相當健全而合法的基礎上，雖然這一種改革已經實行

了二十年，但是從來沒有完全貫徹過，事實上它的結構已經遭受重大的修改。

再者，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出於經濟的動機而推行的；若果首尾一貫地付諸實施，也會間接達到一種全國性的若干有限度的目標，但是國家在當時沒有遭遇到如解決日耳曼人的這樣一個基本的問題，以及若干程度的匈牙利少數民族的問題。經過德國人六年佔領以後，這些問題急待解決。

因此，在一九四五年，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又必須以土地改革作為最迫切的事件了。不僅需要迅速完成在第一次共和國二十年間所忽視的一切，以及糾正被變更的一切，並且還要確定對土地改革基本的新觀念。這是沒收德國人（除了參加捷克斯洛伐克解放戰爭的積極的戰士們以外）的土地所必要的條件，其目的在於完全清除對共和國敵視的外國份子們的土地所有權。這就是說，即使慕尼黑會議以前的土地改革已經完全實施，還需要一種新的土地改革。然而從下面的事實上可以看出第一次土地改革離完成還很遙遠。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在一九一八年建立以後，一共擁有十四萬平方公里的面積，合一千四百萬公頃土地。在這一塊面積上，將近一千三百五十萬公頃是適於耕種的農田和已栽培的森林地帶。一九一九年四月沒收法曾經規定，不問國籍如何，每人所有的土地如果超過一百五十公頃農田或二百五十公頃農業與森林地帶，都須要接受將來的土地改革。把所有需要沒收的土地開列出來以後，纔發現一共有兩千大地主，他們擁有四百萬公頃的土地，這就是說，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所有的土地中，他們佔有將近三分之一。在這些大地主中間，將近百分之九十是德國人或匈牙利人，實際上他們都是舊奧匈的貴族。這些大地主們平均每人所有的土地將近二千公頃；他們所有的土地從來沒有在二百五十公頃的限度以內，在若干情況下，甚至到達十萬公頃以至於二十萬公頃這樣巨大的數字（里希騰斯坦因，斯華青貝格，安得拉塞）。就必需沒收的土地的地理位置而論，它沿着捷克斯洛伐克與德國、奧地利、匈牙利三國交界的地方，構成廣大的綿亘的地區，包括整個在戰略上佔重要性的邊境的各區域和各州。

依照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受沒收影響的每一地主，只能保留一百五十公頃農田或二百五十公頃其他各種土地，這是不被沒收的最大數額的土地。如果毫不妥協地實行這一個法案，就是意味着要解放三千五百萬公頃的土地，將它們分配給新的所有者們，這樣只有將近五十萬公頃的土地留在受沒收影響的兩千個所有者的手中（每人二百五十公頃）。這就是意味着將先前大地產的面積減少到原有面積的八分之一。在這種方式之下，實行清算中世紀的，封建的，以及世代相傳的廣大采邑，早已可以貫徹了。這些采邑在外國貴族的手中，在國家經濟生活上構成一種不自然的因素，同時由於他們守舊的生產方法，也成爲資本主義農業發展過程中的一個嚴重的障礙。在經濟上把沒收貴族的土地予以合適的劃分，足以使農民人口大大加強，可以補充農民們特別微少的土地，使它們成爲自給自足的中型的農場。從民族的觀點上說來，第一次土地改革如能貫徹，雖然並未規定，但在邏輯上必然摧毀對捷克民族和共和國懷着敵意的那些外國貴族的大采邑，同時可以把大量農業勞動者和小農民們安置在邊疆區域德國人和匈牙利人被沒收的

土地上，用以加強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族的成分。

捷克與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在國民經濟上，在社會與民族的發展上，可能意味着一種歷史性的重大的進步。由捷克與斯洛伐克各政黨在議會中一致通過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曾經提供出根本變革的機會。自然，土地改革問題實際解決的機會，在一九一九年已經成熟了。這由以下事實可以證明，即：全捷克與斯洛伐克人民不分左右黨派一致承認的對大地產合法的干涉，乃是在第一次共和國存在的二十年間所開始的一種社會與經濟性質的唯一根本的措施。它的唯一的主旨，是對捷克工業與農業資產階級在國民經濟其它一切部門中能夠充分保護的私有財產原則加以干涉。在奧匈帝國崩潰以後和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成立以後，在三十年戰爭期間，在一六二〇年白山戰役以後，在捷克獨立告終以後，被勝利的德國哈普斯堡王朝和他們的外國將軍們以及士兵們奪去的土地，應該歸還給捷克人民，這是一般公認為應該的事情。

然而，上面已經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並沒有實現人們對它的任何一

種希望。改革並沒有依照合法的條款去實行，二十年後依然沒有完成，甚至在已經實施的那些部門中，改革的原則也被大大地篡改。下列事實足以表明這一點。

在一九三八年，差不多在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過去二十年以後，在慕尼黑會議背叛陰謀不久以前，政府統計局發表的公開數字，表明在屬於大地主的並且包括在一九一九年土地改革方案以內的四百萬公頃的土地中，有二百三十多萬公頃的土地仍然在先前貴族地主們的手中。這佔指定沒收的土地一半以上，將近百分之六十。雖然依照改革法案，大地主的財產最多只能保留五十萬公頃的土地，但是實際上多保留了四倍到五倍。預期將來所有者們應該得到被沒收的土地八分之七（在全部四百萬公頃中得三百五十萬公頃），然而他們一共只得到一百七十萬公頃，就是說，在指定沒收的全部土地中只佔將近百分之四十。這些數字明白地說明了這一個法令遭到何等嚴重的破壞，說明了爲國家與經濟生活特別是農業生產的順利發展所必要的一種任務，甚至過了二十年以後還沒有完成，而且實際上已經被破壞了。

依照土地改革在一九一九年指定沒收的四百萬公頃土地，包括一百三十萬公頃農田和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

農田在被沒收的財產中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小農民們都在熱切地等待着分配。然而它的命運如何呢？首先，在一百三十萬公頃土地中，有四十萬公頃還在貴族大地主手中。他們可以自由選擇，並且可以保留最好的采邑，連同最好的建築物，最貴重的和最便於吞沒的地產。這就是說，捷克和斯洛伐克的上等的耕地，還有四十萬公頃保留在外國兩千大地主手裏。此外有二十萬公頃農田，是從大地產所有者的手中取得的，但是並沒有移轉到勞動農民的手中，反而構成二千份所謂剩餘的地產；每一份包括將近一百公頃互相連接的好地，這些土地都在已分的土地的良好建築物的周圍。由於政治上的徇私和賄賂的方法，這些剩餘地產被分配給甚至不是農民的人們；這是組織農民黨的大地主們的一派所決定的。這另外二十萬公頃上好的土地，就在這種方式之下變成純粹兩千家的財產了。另外還有六萬公頃上等農田，在官方同意之下，一大

片一大片地賣給做土地投機買賣的人們，或者交給掩飾經濟上豪門的買空賣空的合作社。如果我們再扣除這六萬公頃，就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即：只有分散在采邑界地以外的六十四萬公頃最貧瘠的土地，是剩下來分給農民的；這些土地分給六十三萬農業勞動者和小農民們。每一個家庭得到約有一公頃的土地。下面的數字顯示出：

	所得農田的公頃數	每家所得公頃數
二千大地主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二千剩餘地產的地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十三萬小農民	六四〇,〇〇〇	一

如果第一次土地改革在農田方面是全部的失望，那麼在林地方面的結果更是可恥。上面曾經指出，原來有二百七十萬公頃林地是指定沒收的；二百五十萬公頃是純粹森林，二十萬公頃是雜有森林的土地。在實行林地改革二十年以後，還有一百七十萬公頃純粹森林在德國和匈牙利的大地主手中。這一個數目佔全部沒收的林地三分之二以上，

連同所謂『其它地產』在內，在全部沒收的非農田的地產中佔將近四分之三。政府有絕對的權力收回一切被沒收的林地，但只收回四十萬公頃左右，不到被沒收的林地六分之一。政府連同自治的地方行政機關一共收回六十萬公頃左右，較之指定沒收的全部林地不到四分之一。林地改革實際上的措施很簡單：允許德國和匈牙利的貴族們避免沒收他們的森林，用這樣方法有計劃地『補償』他們被沒收的農田的大部分損失。這樣事情的發生，是因爲大地主候補者們正在渴望着因沒收貴族的農田而造成的剩餘地產，農民黨祕書處在選舉以前便是如此，把林地『只』給與政府。因此林地改革不得不遭遇失敗。在斯洛伐克，這一個數字特別顯明。在被沒收的七十五萬公頃林地中，五十萬公頃依然保留在匈牙利大地主手裏。然而在當時作爲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一部分的外喀爾巴阡烏克蘭，已經創立違反土地改革法案的記錄；在被沒收的十七萬公頃林地中，十五萬公頃依然保留在大地主手裏。我們想想看，每一個大地主在他應該保留的二百五十公頃土地中，首先選擇一百五十公頃農田，那麼只有一百公頃是剩下作爲他的林地了。這就是

說，兩千大地主一共可以保留二十萬公頃林地。實際上他們却得到一百七十五萬公頃，將近有十倍那麼多。

現在如果我們將關於農田與林地的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結果檢討一下，我們得到一個結論：二千大地主保留四十萬公頃農田，一百七十五萬公頃純粹森林地帶，和十五萬公頃混合森林地帶。這一共是二百三十萬公頃，每戶合一千一百五十公頃，而在法定上只許可每戶保留二百五十公頃。二十萬公頃保留給二千個剩餘地產的所有者們，每戶得一百公頃。六十三萬小受領者們只得到六十四萬公頃土地，每戶得一公頃。政府得到的被沒收的林地不及六分之一。

因此中世紀的封建的大采邑並沒有被清算，在戰略上極重要的龐大而連接的邊疆森林地帶，仍然在民族與共和國的主要敵人的手裏，繼續構成外國反捷克斯洛伐克的復土主義者們的一種經濟的基礎。對於很小的農民所有地的數目，不確定最大的限度，也不予以補充，使他們能夠成爲自給自足的單位，因此包括中小農民在內的農民階級中主要

的勞動份子，在經濟上沒有加強。甚至從大地主手中收回的較少的土地，也沒有依照最初的宗旨，用少量分配的方式交與農民。此外德國和匈牙利的地主們還得到大宗的款項，作為補償他們過去從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的手中盜竊去的土地。於是那些小受領者們，甚至不得不以加倍的代價去換取他們所受領的土地。

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因素，後來證明較任何其它因素更為不幸。在國家內地的德國人的大地產，以及在斯洛伐克中部和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至少要稍稍受到土地改革的影響，但是在捷克邊疆地帶的德國人的大地產和在斯洛伐克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差不多完全保持未動，實際上毫沒有將捷克籍和斯洛伐克籍的人民移居到那裏被沒收的土地上。因此，在捷克邊疆地帶的德國人的大地產，就變成希特勒匪徒們康拉德·漢倫黨羽的堡壘，同樣地在斯洛伐克南部的匈牙利人的大地產，構成了匈牙利復土主義者們的主要的中堅。沒有能夠有效地實行第一次土地改革，對於捷克與斯洛伐克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已經造成嚴重的後果了。從民族的觀點上說，這是一種絕對不能饒

恕的錯誤。

將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的目標，實施情形，及其成績加以簡單的檢討之後，我們可以看出，解放的共和國在一九四五年重建獨立以後，立刻感到需要繼續第一次土地改革未完成的任務，糾正它的錯誤和過失，並且儘可能提早將它完成。這約略地說明了：在第一共和國存在期間，在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實行二十年以後，爲什麼在解放後，在重建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最初數日內就要立即開始新的土地改革的緣故。

在這裏，必須強調一件重要的事實。在一九一八年，當捷克斯洛伐克奠立時，土地改革主要地被當做一種經濟的措施，而民族的一方面只是次要的；一九四五年新捷克斯洛伐克從德國人的鐵蹄下解放以後，它的土地改革的方針是要解決一連串新的和不同的問題。現在要點不再是需要實行經濟的和社會的變革，不再是不論所有者的國籍去規定土地所有權，也不再是新土地改革的一種革命的發展。現在主要的問題，是將德國人民從捷克斯洛伐克大量遷移出去（除了參加捷克斯洛伐克解放戰爭的積極的戰士們），是

清算德國人在捷克斯洛伐克領土內的土地所有權，是捷克土地的民族的清理，是新土地改革的民族革命的時期。所以，依據柯希斯政綱的精神所制訂的土地改革法令，爲捷克與斯洛伐克民族陣綫的各政黨所接受，爲政府一致接受而由總統貝奈斯簽字。這一個土地改革法令一方面將捷克籍與斯洛伐克籍人民的大規模土地所有權保持不動，即使這一種所有權是由對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曲解或者由於沒有實行土地改革得來的。在另一方面，這些法令表明不僅完全清算爲德國人所有的大地產，而且也清算爲德國人所有的中小農民所有地。這些法令表明清算德國人的一切土地所有權。新土地改革的這一種民族革命的觀念，說明了先前的主張：在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即使第一次土地改革已經如期完成，重新解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也是不能避免的，因爲在一九四五年，利害攸關的不僅是在文化和經濟方面，像一九一九年一樣，而且是在民族與國家的主權利益方面。

在德國人佔領捷克土地和匈牙利人霸佔斯洛伐克南部的六年間，侵略者們甚至妨礙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極少的成績。在匈牙利人所佔據的斯洛伐克南部各地，把捷克與斯洛

伐克的居民大批地驅逐出去。在捷克各省，凡是成爲德意志帝國一部分的邊疆各地區，都把捷克農民趕出去。但是德國人在所謂保護國的領土上也造成許多損害，在那裏德國貴族得侵略者的幫助，特別把他們以前的林地收回來。除此以外，捷克農民從捷克的許多區域內被遷移出來，那些區域內或者建立了德國軍事訓練的大操場，或者安置了從波羅的海，從比薩拉比亞，從巴爾幹，以及從德國國內來的德國人。因此，殘缺不完和縮小的捷克的國家領土，就這樣被德國人的移殖有計劃地破壞了，它被德國人爲的和強迫的殖民所分裂。此外，在戰爭結束以前，它又被從東西兩方來的數十萬德國難民所蹂躪。所以，在解放的紅軍勝利地來到以後，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從柯希斯遷回布拉格以後，在一九四五年五月，立刻實行新土地改革的激烈的與毫不妥協的民族革命的局面已經成熟了。

二 新土地改革——捷克土地所有權之民族的清理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與政府所頒佈的三條命令中，合法地行使了新土地改革，這些命令後來經臨時國民議會批准。接着又有另外一條關於土地改革的政府法令。與此有關的法令，是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九日關於國家臨時管理德國人財產的第五號命令，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關於沒收及分配屬於德國人、匈牙利人、和賣國賊們的土地的第十二號命令，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關於重新移民在捷克邊區的第二十八號命令，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關於設立由農林部管轄的全國土地基金委員會的第六十三號政府命令。我們可以看出，在捷克斯洛伐克解放以後，這些法定的條例就立刻很快地一一公佈出來。這些法令簡明，單純，而易於瞭解，它們確定了解決基本問題的一切原則，以後的經驗證明了它們完全適合於處理關於清算德國人在捷克斯洛伐克廣泛的土地所有權在法律上與技術上許多複雜問題的集合體。

這裏必須指出：在一九四五年五月間，即在德國軍隊投降和紅軍到達捷克各省以後，在全部三百一十萬德國居民中，還留有將近三百萬德國人。一九三〇年在波希米

亞、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舉行的最後一次戶口調查期間，這三百一十萬人已經登記。因此，在一九三〇年，在共和國內只有少數德國人，占全部人口百分之二三·三，也就是說不到全部人口四分之一。在捷克各省邊區的德國人居留地，從十三世紀就已經開始，這些居留地從邊疆發展到內地，一方面帶有使邊區全部連接的區域稠密地日耳曼化的特質，另一方面帶有滲入捷克內地的侵略性的特質。在捷克各省，將近四分之一德國人民（七十五萬人到八十萬人）從事於農業生產，他們主要集中在波希米亞的西部和南部以及摩拉維亞的南部。德國人的土地所有權一共包括一百五十萬公頃農田和一百萬公頃林地，就是說在捷克各省一共有將近二百五十萬公頃。在這中間，有十萬公頃農田和三十萬公頃林地（一共四十萬公頃）位於國家的內地，而有一百四十萬公頃農田和略少於七十萬公頃的林地（一共二百一十萬公頃）是在邊區。從這些數字上可以看出，分明只有百分之七屬於德國人所有的農田和不到三分之一屬於德國人所有的林地是在國家的內地。這也證明在國家內地為德國人所有的土地，帶有一種孤島的性質，而在邊區為德國

人所有的土地，帶有繼續不斷地日耳曼化以至於伸展到全國各區域各地帶的性質。所以，就捷克各省土地所有權的民族清理上說，新土地改革的任務和重新移民在邊區的任務是一而二而一的。

現在，我們討論在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民族革命方面的幾個特別有趣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關於捷克斯洛伐克農業上再移民的政策，它們在國外已經引起很多的討論。

首先應該考慮到的，大批遷移德國農業人民是不是絕對的必要。

論及捷克各省日耳曼少數民族的命運，在慕尼黑會議以前，捷克人民以及國外民主人士，曾經幻想着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體制以內，用可以接受的合於法律的方式和用民族的方式去解決所謂『蘇台德日耳曼人問題』，甚至任何解決都以未受納粹主義薰陶的那一少數民族的一少部份人做根據。但是在慕尼黑會議以後，一切幻想都消失了。漢倫的一黨把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極大多數的德國人集合在它的陣營內，在慕尼黑協定時和在捷克斯洛伐克邊區被德國佔領時，這些黨徒的政策顯出了它的本來面目。在戰爭期

間，甚至德國工人們也證明教人失望，雖然他們曾經受到相當的信任。並且，甚至德國民主人士——只有極少數的例外——也捲入戰時盲目排外的洪流中，積極支持納粹的侵略和屠殺。捷克人民對一般德國人的仇恨，特別對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德國居民的仇恨，以及他們的反抗，在戰爭的初年間就已經非常強烈了。在蘇聯參戰以後，這種仇恨採取了實際解放戰爭的方式。

爲反對德國侵略者不停的侵略，捷克民族已經有了長期鬥爭的歷史，在被德國人佔領的六年地獄的期間，在捷克愛國志士們在德國監獄內和集中營內走向十字架的途中，這種鬥爭已經達到高潮。結果便是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解放的捷克人民一致決議永遠取消所謂蘇台德日耳曼人問題，決議把全部德國少數民族一概遷移出去。幾世紀以來，這些少數民族就是德國侵略的橋樑，就是沿波希米亞王國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歷史上的、戰略上的、和民族上的邊境抱着敵意的第五縱隊。這是捷克國內抵抗運動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各政黨毫無例外地所一致要求的一種解決的辦法。這一種解決的辦法在當

時爲其它斯拉夫民族所接受，爲波蘭人與南斯拉夫人所接受，並由蘇聯於一九四五年夏季在波茨坦會議上提出並且達到了目的。

因此，捷克民族與少數德國人之間的長期的鬥爭，因整個問題全部解決而結束了。這少數德國人曾經在捷克國土上組成德國侵略的先鋒隊。在慕尼黑會議時期，曾經向張伯倫先生派往捷克斯洛伐克的特使任錫曼喊着要到希特勒的『第三帝國』去的那些人們，現在終於被送到那裏去，他們沒有權利再去控訴他們應得的命運了。他們已經離開捷克的土地，這些土地曾經充滿了鮮血和納粹暗殺黨的恐怖，這些土地曾經荒蕪過，被掠奪過，破碎而又貧瘠，但同時堅決地決定永遠不再討論『蘇台德日耳曼人問題』，因爲這一個問題已經永遠解決了。在這一件事情上，捷克斯洛伐克被蘇聯、其它斯拉夫民族、歐洲和世界的一切民主國家，充分地支持着。

這一件事情沒有其它解決的可能。自從在波茨坦成立這一個歷史性的決議以來，將近三年的時間已經逝去，這一個決議很清楚地證明了將少數德國人從捷克斯洛伐克一律

遷移出去，是完全正確的。

現在讓我們來回答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捷克斯洛伐克，被沒收的德國人的土地是怎樣處理的呢？是已經社會主義化或是集體化了嗎？或者已經交給私人所有者嗎？

德國人在邊區有一百四十萬公頃農田，一百零四萬公頃已經給與個別申請者，作為個人私有而可以繼承的動產。其中一百萬零五千公頃分給十二萬五千戶，他們都是從國家內地來的農業工人和小農民們，所以每一戶得到在經濟上可以自給的一種中型的單位，約有八公頃到九公頃土地，而剩餘的三萬五千公頃又分給三萬申請者，作為建築區，小分配地段，或者小所有地。這就是說，在德國人被沒收的農田中，百分之七十五已經分配給私人所有了。

被沒收的德國人的農田還有二十三萬公頃，其中有七萬五千公頃還沒有重新移民，已保留給正在從國外回來的捷克和斯洛伐克的農業工人們；此外有五萬公頃貧瘠的土地，已經確定逐漸造林；有十萬五千公頃土地，將作為各種公共事業之用，建造鐵路、

公路、小路、水堰、電力站、工廠、軍事訓練營、飛機場、礦坑等。這就是說，在這個範圍內，包括邊區被沒收的德國人的農田百分之十五以上，也是沒有社會主義化或者集體化，所以在邊區收回的全部土地，百分之九十沒有組成國營農場或者集體農場。

另外還有十萬公頃農田，用做建立瑞士式的高原畜牧合作社。由於誤傳或者往往惡意造謠的結果，有時就把這些合作社說成爲集體農場。在邊區被沒收的德國人的全部地產中不到百分之十的土地，實際的情形究竟如何呢？

如果我們一覽捷克斯洛伐克的自然地圖，我們就會看見捷克各省有一個理想的天然疆界，因爲差不多各方面都是環繞着崇山峻嶺。那裏的地面最高到達海拔五千三百尺以上，大部分由森林掩蔽着，凡是發現適於耕種的地方，都是最貧瘠的土地而在險峻的石頭山坡上，不能用機器去耕種，播種時只能用手，施肥和利用肥料幾乎是不可能的。這些小田地大部分被森林圍繞着，都當做牧場用了。

在把德國人遷移出去以後，於是發生了如何利用這些土地的問題。如果計劃個別地

再移民在那裏，那是不可能的，因為捷克農業工人們居住在國家內地的膏腴的平原上，他們會拒絕遷移到這樣貧瘠而遼遠的區域來；他們可以居住在較肥沃較豐富的低窪地帶內為德國人所有的土地上，或者可以在邊區的工廠內得到收入很好的工作。自然，可以利用山區的這些不吸引人的土地作為政府的財產。但是這就要使個別農民的經濟方面損失十三萬公頃的土地。因此，經過周詳的考慮並得廣泛的專家們一致同意之後，纔決定把山區這些沒有移民的部分再從農場變成牧場，把礮瘠的農田變成連綿不斷的人造的牧場，把因此得到的牧地的各種廣大集合體的使用權，交給山地畜牧合作社。

然而，山地畜牧合作社和蘇聯式的集體農場毫無相同之處，這從它們的組織上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在國家內地任何一個區域的農民們，不論他們所有地的面積多大，從小所有者到地主，都依照農林部頒佈的章程，組織一個畜牧合作社。加入合作社的個別的農民們，一次繳納或者分期繳納他們的社員股金，依照民主的原則選出合作社的委員。然後農林部將邊區山地內沒有居民的土地，交出固定的一部分給這種正式成立畜牧

牧合作社。交出的土地從數百公頃到數千公頃，根據合作社社員的多寡而定。合作社僅只管理山地的牧場，對合作社個別的社員們在國家內地個人私有的農業決不發生影響。這就是說，農民加入畜牧合作社以後，他自己的所有地決不受任何影響，他參加合作的畜牧事業，只限於他投入的股份。所以一個農民在山地畜牧合作社的股份，只是意味着稍為擴充他自己的農業經濟，因為這是對他飼養牲畜的一種補助。在山地畜牧合作社裏，經營着飼養第一等的牲畜，和養育合作社的農民社員們在夏天送到那裏的小牲畜。在山地的牧場上也出產牲畜的飼料，甚至供給社員們在國家內地的農場。

因此，這種合作事業的意義已經很明確地表現出來。合作社的農民社員們私有的農場完全保持不動，而他們牧畜的工作是由山地牧場的共同企業幫助着的。如上所述，在純粹資本主義的國家，也可以發現到這種形式的農民合作，例如在瑞士就有高度強化的農業生產。自然，在蘇聯沒有這種形式的農民合作，因為在那裏農民的所有已經變成集體農場的一部分，連同他們所有的土地，他們的機器，他們的牲畜和龐大的農場建築物。

山地畜牧合作社對於重新移民在遼遠的和次等的山地這一困難的問題，已經獲得圓滿的解決。就國防的觀點上說，這些合作社對於沿邊境的區域是居留地的一種合適的形式，在那廣大而繁雜的牧場上只有少數居民，而且幾乎沒有容易被破壞的生產中心或運輸中心。就經濟的觀點而論，這些合作社對於牲畜的生產是莫大的幫助，捷克斯洛伐克農場百分之六十九的繁榮都倚賴着這些合作社的發展。同時，從節省人力的觀點上，這些合作社也是非常合適的一種居留地的形式，因為在一百個合作社所劃分的全部十三萬公頃地面上，一萬工人已經敷用，在組織改善和實行機械化以後，甚至需要的人數還要少些。如要個別地重新移民在這一片地面上，只須一萬到一萬五千個農戶（三萬到五萬人）。最後，這些山地畜牧合作社無疑地是農業生產之一種進步的和教育的方式，因為它們教導農民們如何在非常有利的條件下去加強農業工作並使其高度專門化。畜牧合作社向全國土地基金委員會租得以十五年為期的土地，以代替最低的金額。此外全國基金委員會給與合作社有利的信用貸款，作為投資和經常的費用。基金委員會幫助建造模範

的小屋、飼料室、和其它農場建築物，並發給上等品種的牲畜，廉價的機器、肥料、草種、建築木材等。

山地畜牧合作社的工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它們位置所在的地區很遼遠，土地又非常貧瘠，同時這些地區的人力非常缺乏，也是需要設法解決的。現今又必需訓練許多畜牧專家，因為捷克斯洛伐克在先前並不需要這些專家們。

至於真正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捷克斯洛伐克幾乎連一個都沒有，雖然在關於再移民在這些邊區的法令中也曾經以民主的方式使組織這樣合作社有充分的可能。在捷克各省，甚至不到十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合在一起只有二千公頃耕地，在德國人被沒收的全部農田中，僅佔千分之一。在一九四五年夏季，人民大眾已經變成激進份子，在邊區所沒收的廣大而綿互的土地，並不屬於任何人所有，這些土地都是可以利用的，同時，新農業政策的主動力牢固地掌握在共產黨的手中。這時的局勢雖然非常有利於革命的經濟改造，但從上述的事實上和數字上可以明顯地看出，新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民族革

命的一方面，並沒有使被沒收的土地社會主義化或者集體化。相反的，它的特色是組成無數中型的農民所有地和補助很小的所有地，所以它還是堅決地建立在個人土地所有權和私有財產的關係上面。

在居住於邊區自給自足的土地上的十二萬二千戶中，八千零四十七家（稍多於百分之六）是現役軍人或傷殘軍人的家屬。它們分成幾類：三千三百二十家是捷克斯洛伐克從國外作戰回來的軍人（其中五百三十六家，是原來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二千四百六十八家，是從弗爾里尼亞州遷回的人民，四百九十六家，是烏克蘭人）；六百二十八家是以前游擊隊隊員們（三百五十五家是從捷克斯洛伐克來的，二百七十三家是從南斯拉夫回來的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四千零九十九家是國內捷克斯洛伐克軍隊的人員，其中有的目前正在服役或等待應徵，有的已經殘廢或者已經完成兵役期限。平民移居者與軍人移居者，整個比例是十一萬四千平民（百分之十）對八千軍人（百分之六），然而就正確的意義上說，在後者中間只有一半或者百分之三可以稱為軍人。甚至軍人所佔

的這種無足輕重的百分比，也是分散在邊區的五十多個區域內，所以漸漸就要完全消失在絕大多數的平民中間了。

從國外遣送回國的平民，全部是八千戶；其中五千五百戶是從弗爾里尼亞州回來的捷克人，一千戶是從波蘭回來的捷克人，其餘是些小單位，從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法國、加拿大、美國等國回來的。加上上述平民和軍人的總數，我們可以發現從國外復員回國的捷克人，無論軍人或平民，一共只有一萬家左右，在邊區所有的農業居民中只佔十分之一。

在這裏應該提起：在邊區的農業居民中，有相當數目的家庭是從捷克斯洛伐克的東部和從斯洛伐克來的。一共將近有八千二百家，他們在波希米亞的山地已經找到永久的家庭，因為實行土地改革，和再分配匈牙利人被沒收的土地拖延不決，而在這裏，一方面是較好的耕作條件和交易條件，另一方面是由於斯洛伐克土地的缺乏，纔把他們吸引到這邊來。我們歸納全部狀況之後，可以說遷回的捷克軍人和平民以及斯洛伐克的居

民，一共有兩萬戶左右，而有十萬以上的人家是從波希米亞內地的農業區域來到邊區的。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邊區的再移民幾乎完全是從波希米亞來的捷克移民的成就。

三 在波希米亞內地被沒收的德國人之土地

在波希米亞內地，德國人被沒收的地產將近有十萬公頃。這些德國人的所有地分成兩類：一方面是小而分散的居留地以及在捷克地區的德國人的農村；另一方面是第一次土地改革剩餘下來的德國人的地產，大都在捷克整個區域內。把這些土地轉移到捷克的手中並不是很困難的問題；捷克農民已經被重新移居在先前德國人的小所有地上，大田產也分給捷克的小所有者了。德國人被沒收的森林在三十萬公頃以上，都變成了國家的財產。

四 土地改革與德國人之城堡及宮殿

五百二十四座德國人的城堡和宮殿，作為先前德國人在這裏的田產的一部分，也在波希米亞內地的德國人的采邑一同被沒收了。在這些建築物中，三百三十座位於波希米亞，一百九十四座位於摩拉維亞——西里西亞。雖然這些宮殿和鄉間別墅自從建造以來（很多是中世紀建造的）就在德國貴族的手中，然而它們是捷克人在他們的德國主人的命令之下建造起來的，一直豎立到今天，成為捷克人民被奴役的一個證據。

這些建築物往往具有實際上或歷史上的重大價值，然而都是在捷克人民的痛苦中所產生的外國人之財富與奢侈的紀念物；幾世紀以來，它們都是奴役與剝削的工具。

誰來管理這些歷史的和藝術的紀念物呢？一個基本的原則已經確定：它們要為大眾服務，在任何情況下不使它們變成個人的財產。

在把這些建築物的大多數移交與各種公共團體以前，有四十七座各種式樣和各個時期的最優美的藝術紀念物，從中世紀初葉的有砲壘的城堡到十九世紀末葉的後期古典藝術，都被揀選出來，放在特派的全國文化委員會管理之下。在其它一切被沒收的城堡和

宮殿中的寶物以及藝術物品，都要被集聚在這些幽美的地方，使人民可以看到。這些地方有公園和標準的花園，往往位於全國最美麗的地帶。這樣便可以建立當代規模龐大而獨特無比的藝術與建築物陳列館。這一個已經計劃多年的重大的工作，目前正在以全力進行中。

其餘被沒收的城堡、宮殿、和鄉間別墅，將在各種方式下服務於社會。三十四座已經交給各學校，三十一座交給社會福利機關，五十座已經保留為工人們的娛樂中心，十座保留為農業研究和工業研究的中心，二十一座將作為居住和公共機關的用途，十座給與青年組織，三座給與捷克斯洛伐克旅行家俱樂部，一座給與工人福利聯合會的組織；三座城堡將要改為工業上的用途，十五座已經保留給全國森林與土地公共管理局，四十三座保留為各種文化上的用途。我們可以看到，有二百六十八座城堡（包括全國文化委員會所管理的四十七座在內）已經分配完竣，並且已經決定它們將來的用途。廢下的二百五十六座建築物，一部分已經日漸腐朽，或者已經多少受到戰時重大的破壞；還有一

部分有意留下，以便將來在國家文化、經濟、與社會福利需要的時候以及在人民要求的時候，再能夠加以處置。在建築條件許可之下，戰時的破壞正在迅速而徹底地修復中。凡是沒有分配或者沒有指定任何特殊用途的建築物，都歸『國家管理員們』所管理，他們的任務是保存這些建築物並保障珍貴物品的安全。歸納起來說，及時委派『國家管理員們』去管理一切被沒收的城堡和宮殿，對於保護具有無比價值的財產並將它在擾攘不寧的戰爭期間所受的損失減少到最小限度，是極其重要的一件事情。

五 在新土地改革下被沒收的森林之處置

如上所述，在波希米亞內地，德國人被沒收的森林以及有關的土地之全部面積，將近有三十萬公頃，在邊區的約有七十萬公頃，共約一百萬公頃。依照共和國總統各有關的法令中所規定的條款，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所給與全國森林與土地管理局的一切森林以及有關的土地，面積在一百公頃以上；而和大片森林隔開不到一百公頃的有樹木的地

帶，都分配給個別的社團或者成組的村莊。在一九四七年終，分配林地的情況如下：德國人被沒收的林地，將近八十四萬公頃變成全國森林管理局的財產；十六萬公頃分配給各村莊；在少數例外的情況中，個人也分得林地，構成他們農業所有地的一部分，但這只是面積很小的森林（一公頃到二公頃）。原先在德國人被沒收的一百公頃的森林中，將近七十萬公頃構成德國人大地產的一部分，而三十萬公頃乃是在德國農民的手裏。

我們可以看出，在林地方面的改革工作，和在農業所有物與大地產方面的改革工作是不同的。在農田與所有物方面，單獨傾向於分配給個別的小農民們，並沒有計劃到為國家甚至為農業合作社所取得，但在林地方面，很明顯的傾向於使大片森林財產國有化。只有少量特殊的地面，提出來分配給各村莊，而個人差不多完全得不到分配。後一種傾向的理由，從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對森林問題新的革命態度上可以發現出來——依照這種觀點，森林和樹木應該是整個民族的財產，因為森林地帶是集體財富的一個主要的來源，如果要避免對人羣不可避免的剝削和由此而生的損害，那麼將所有的森林逐漸轉

移到國家的手裏，便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這種態度充分表現在共和國總統關於沒收的林地處理的方法所頒佈的命令中。德國人被沒收的林地的廣大的面積，大部分歸國家管理，包括在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的八十四萬公頃，在斯洛伐克的二十六萬公頃（共計一百一十萬公頃），因此整個國有的林地增加了將近一百五十萬公頃。這一個步驟使全國森林管理局在捷克斯洛伐克全部五百萬公頃的森林中成爲最大的單獨所有者。這樣，在第二次農業改革中，現代經濟與社會的原則纔有實現的可能，即：一切林地必須由個人移交與國家，爲了全國的利益，政府或公共機關應該管理一切森林。

因此，在實現第二次土地改革中，可以區分出三個原則來：分配農業所有物與個別的小農民，林地國有化，將城堡、宮殿、與鄉間別墅開放與一般大衆。這三個基本的原則是土地改革的主旨和土地法令的主動力，是實現這一偉大任務的將近三年工作之實在的成績。

從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這一時期第二次土地改革所獲得的成績，與在十倍之長的一個時期內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成績，二者對照起來，可以產生重要的結論。

第一次土地改革拖延了十年以上還沒有完成，而新土地改革在開始的第一年至少已經完成一個輪廓。第一次土地改革使大地主們還充分掌握着大部分田地，然而在新土地改革之下，先前屬於德國人和通敵賣國者的土地，都被毫無例外地沒收了。依照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條款，捷克的小所有者們得到四十萬公頃的土地，依照新土地改革他們分得的土地多了三倍。第一次土地改革把大部分土地給與大地產所有者和地主們；新土地改革則明白地只給與農業勞動者們和小所有者們。依照第一次土地改革，每戶平均分配的土地是一公頃，依照新土地改革，每戶平均分配的土地將近十倍之多。第一次土地改革給與已經取消資格的德國和匈牙利的地主們大量的補償，但依照新土地改革的條款，對於被沒收的土地不給與任何報酬。根據第一次土地改革，得到分配的小農民們不得不付出一種代價，而這種代價大致遠超過他們的財力以上。然而根據新土地改革，他們納費

極少，並且可以分十八年的期限繳納，在特別情況之下還可以減少，甚至免繳。每公頃的基本的價格，以將近一年或二年的收成計算，實際上等於土地與農場建築物實際價值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決定的因素，是被反動的農民黨控制的官僚政治的政府機關；土地改革是由農民委員會執行和管理，這些委員會是用民主方式選舉出來的，並且得到政府的新農業政策特別農林部的充分的支持。第一次土地改革特別在分配森林財產方面把它自己表面上的目標取消了；而新土地改革已經貫徹了它的明確規定的計劃，把森林以及具有一般藝術與歷史價值的城堡和其它建築物完全置於公共管理之下。第一次土地改革對於新移民們沒有任何利益，在他們最初艱苦的數年間，對他們毫無幫助；然而依照新土地改革的條款，農林部特別設置全國土地基金委員會，幫助農民們獲得低廉的信用貸款，使他們彌補日常的損失並作投資之用，將沒收的機器、設備、牲畜等供給他們；基金委員會的任務是想儘可能減輕農民的困苦：購買草料、種子和牲畜，修理或擴

充被損壞的、被棄置的、或者不合適的土地和建築物——並且盡力保證移民們能夠在他們的新土地上存在和繁榮。

這些大致上便是在第一次土地改革和新土地改革之間基本的區別。第一次土地改革是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間的這一個時期，在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政權下和在反動的農民黨領導下的『第一共和國』計劃並實行的。第二次土地改革，是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陣綫的政府所擬訂，由新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根據新農業政策的精神實行的。

在結論中，我們可以指出：在過去的一九四七年中，這一種新農業政策，已經被三種具有遠大意義的措施加強了。

第一，將五千戶弗爾里亞州的捷克人——共計三萬人左右，移居在波希米亞的解放的領土上，他們在上一世紀是從那裏遷出的。

其次便是一種偉大的具有歷史性的決定的任務。這一種任務是將邊區的農田統一起

來，一共有四千多已經登記的村鎮。在先前，平均佔十公頃地的小所有的耕地，至少包括二十塊到三十塊小地段，往往彼此隔離很遠，分散在村鎮的全部地區。現今這同樣的農田在統一以後至多只包括三四個大地段，既便於處理，同時又是密切地集聚在一起。在一年半的創記錄時期內，在一百萬公頃以上的面積上所實行的這一項技術工作，意味着勞動的大量節省，耕地面積的大量增加，土地的大量增產，以及小所有地的更大繁榮，更經濟更合理地使用農業機器、牲畜、和人力，尤其是節省了價值難以估計的時間和力量，並且顧全到這一區域的農民們所遭遇的困難。

最後，依照土地改革，所有再分配的土地都要舉行登記。一九四七年終農林部計劃並準備這一種登記的工作，現由登記局執行中。每一個移民現在都成爲他的土地已登記的所有者，這樣將使邊區的新捷克居民們感覺到他們土地的所有權，使整個邊疆地區有一種安全感。

爲要達到充分的檢討，應該提起斯洛伐克土地改革進步的情形。在那裏新土地改革

的進步顯然較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西里西亞要緩慢，並且表現出遠不能令人滿意的結果。主要的理由是缺乏可以利用的所有地，並且因為匈牙利人民還沒有遷移和交換，所以造成耽擱。

在斯洛伐克，屬於德國人、匈牙利人、和通敵賣國者的土地，一共沒收了五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一公頃；在這片面積上，二十七萬四千零十七公頃是耕地，剩下的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公頃，大部分都是森林。在這些土地中，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公頃是屬於德國人和匈牙利人的，五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公頃是屬於通敵賣國者們的。此外有數百個案件目前正在審查中，所以沒收的土地全部面積可望再增加五萬公頃，接近六十萬公頃的數字。至於再移民計劃的結果，二十萬零二千公頃被沒收的土地已經分配，十八萬九千公頃分給小所有者們，一萬三千公頃分給農作物培養者們以及研究或實驗合作社。剩下完全沒有分配的土地，是在政府機關的管理之下，準備在土地改革的進一步過程中再加以處理；這些土地多半保留給將來從匈牙利遷回的斯洛伐克人，他們將在人口

遷移期間被遣送回來。

林地已經置於政府當局和公共森林管理機關的管理之下。

有一件事實，也足以說明在斯洛伐克實施土地改革的明顯的延緩。這就是至今在那裏沒有實行土地登記，分散的土地也沒有統一，像在波希米亞邊區的情形一樣。

六 土地改革之進一步的實施與結果

在上面的分析中，對於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的兩個階段，已經說明一個梗概。

1. 不完整的和支離破碎的第一次土地改革，係在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九年這一個時期所計劃，並有一部分付諸實施。

2. 民族革命時期和新土地改革的革命時期，包括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這一個階段。它的主要的目標是沒收德國人的，匈牙利人的，以及通敵賣國者的一切所有，將解放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歸還它的合法的所有者們。

至今爲止，實施土地改革的主要的結果，是清算德國人在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的一切所有地，使它們恢復捷克人的所有權；這一點適用在各種樣式和各種面積的所有地上，從最大的地產到最小的所有地。在斯洛伐克，匈牙利人的所有地只受到有限度的影響，凡是被沒收的土地，主要的是那些土地的所有者們已經證明是斯洛伐克人民的積極的敵人。

沒收德國人和匈牙利人的所有地，在許多方面幫助糾正了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三九年第一次不完全的土地改革所犯的錯誤。在一九一九年收歸國家管理而後來又逃避沒收的大地產，大都是德國和匈牙利的貴族的財產。在捷克斯洛伐克解放以後和在新土地改革的過程中，這些地產大部分都被合理地沒收了。我們可以保證說：德國人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在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西里西亞已經完全解決，匈牙利人在斯洛伐克的土地所有權所引起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大部分。例外的是德國人和匈牙利人的教會所有地；關於這些地產至今還沒有最後的結論。

新土地改革的第一階段已經告終，因為它的目標已經達到了。現在還待處理的是在捷克和斯洛伐克地主手中的大地產的問題。

如要處理這一個問題，必須根據曾經爲此特別通過的兩個法律條款。這一項工作最後的結論，將需要兩種各別的措施，而將在不同的階段去實行。這樣纔會使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得到一個結果。

第一項措施，是以一九四七年的第一百四十二條法令第十一項第七款作根據的『捷克斯洛伐克第一次土地改革的修正案』。這一條法令中的各條款，要在一九四八年間，即在兩年農業計劃的第二年終去實行。

根據管理它的法律去審查和修改第一次土地改革實施的情形，去取消和糾正與此有關的一切不合法和含混的決議，是這一項措施的主要的任務。在實際上，這只是說，每一個捷克或斯洛伐克的地主，他的財產凡是超過一九一九年再分配的限度，或者設法逃避這一個法令的條款——在許多情形中，一個人的財產有一萬公頃，一萬四千公頃，或

者甚至五萬公頃——都要依照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條款，只准保留二百五十公頃的耕地和林地；至於剩餘地產，這原是犧牲小所有者的權利和他們對土地的正當要求而用人力造成的，所以無論何處，它的面積都要減少到五十公頃。這一項措施至少將要補救第一次土地改革所遺留下來的最顯著的不公平，同時有效地減少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剩餘地產和私有的大地產。然而必須記得，一九四七年修正案所賦與現在政府的權力，只限於審查根據一九一九年最初的土地法令實行的第一次土地改革實行的情形，這一個法令的各條款，在實施改革時大部份被棄置，現今在修改時將要加以遵守。

然而必須注意：修改的範圍不會有最初實行改革時那樣的廣大，因為當初是計劃處理戰前時期的廣泛的私有土地，全部面積直到一九四五年還有二百三十萬公頃；在這些土地中，大部分是德國人和匈牙利人的財產，戰後已經用沒收的方法把它們清算了。但是還有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地主，他們的土地據估計將近有七十萬到八十萬公頃，大率都是逃避第一次改革條款的剩餘地產，現在必須依照最初法令的條款中所規定的計劃去處

置它們。

例外的是阿道夫·斯華青貝格公爵的采邑，他的采邑包括五萬公頃的耕地和林地，依照一項特別法案（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第一百四十三條特別法案），已經完全收歸國有，現在成爲波希米亞州的財產了。

這一個計劃中的第二項措施，將使新土地改革到達一個結論，這需要包括在一個法案內，確定在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所有權的最大許可的限度。

在一九四七年秋季，農林部已經準備這一個法案的草案，目前正在進行立法的程序，預備在一九四八年初的國會中提出討論。特別詳細的條款和規定已經擬就。在這一個法案變成法律以後，就要在一九四八年終以前實行這一法案中的種種措施了。

這一個法案根據兩個原則：

一、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領土以內，任何私人不得擁有超過五十公頃以上的土地。超過這一最大限度的土地，將由政府以時價收購，用於分配給小所有者們。這

一個條款適用於一切個人的所有地；在將來任何個人的所有地如果超過這一個規定的限度，超過的土地將被收購，並自動予以再分配。很明顯的，修正案中所處理的大所有地和剩餘地產，也同樣受到這一個限制。雖然根據修正案（即依照一九一九年的第一次土地改革）可以允許它們最多有二百五十公頃，但這只是在新法案實行以前的一種暫時的措施。

然而這一最大的限度並不適用於爲政府、州、縣、和村鎮行政當局，農業合作社與其它合作社，公共的或者合作的組織等所有的土地。

二、不論面積大小，一切所有地都被以時價收購並作再分配之用，除非土地所有者可以證明他是一個自耕農，或者可以提出依照將在法案中規定的正當的理由。這一個條款的目的是在清算使地主不勞而獲的一切土地，清算使他能夠剝削小所有者們和佃農們，使他能夠從他人的勞動中榨取利潤的一切土地。不超過一公頃的土地不被收購。在捷克斯洛伐克，據估計有五十萬公頃以上的土地都不是由地主自耕，而是以過高的地租

租給佃農們，使地主能夠榨取不勞而獲的收入。但這還未包括面積較小的林地之內。

這兩項立法的措施——第一次土地改革的修正案和允許最大限度的土地的條款——將要寫完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最後的一章了。這些措施可望在最近的將來就要實行。

在完成土地改革時，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所有權的狀況可以歸納如下：

德國人的土地將要完全消滅，匈牙利人的土地將要消滅到最大的程度。

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土地，限定每人或每戶只有五十公頃。

不是由地主自耕的一切耕地，不論面積大小，都由政府收購，再分配與小所有者。

簡單地說來，所有這一切，是意味着停止德國人和匈牙利人在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土地所有權，停止在國家危急時期通敵賣國的那些人們的土地所有權。這意味着停止貴族的封建采邑，並將私有的土地凍結在五十公頃的面積上——但這還以地主自耕為條件。最後，這意味着屬於土地所有者們和收租者們的『地主』階級再也不能夠剝削他們的佃農和農場勞動者們，再也不能夠靠着他人勞動的收入過生活了。

這意味着實現經濟公平和社會正義的基本的條件：土地應該並且只有屬於用自己的勞動去耕作的那些人們。

捷克斯洛伐克已經履行這一個原則了。這是一九一七年在蘇聯獲得勝利的一個原則，這一個原則是現今在波蘭、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以及在德國的蘇聯佔領區，沿着一種獨立的、特殊的、經濟的、社會的、和民族的途徑所實行的農業改革之基礎。所以，即使在一切行動上，特別在斯拉夫國家內，最後民族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目標都是一樣，然而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並不是任何其他國家所實行的農業改革的模倣或副本。

在新土地改革的過程中，一方面已經或者將要收回德國人、匈牙利人、或通敵賣國者的土地，另一方面收回捷克和斯拉夫的地主以及從土地上榨取不勞而獲的收入的一切人們的土地，然而收回的這些土地並不變成政府的財產，就是說並不是社會主義化；也不變成國家的財產，就是說並不是國有化；也不計劃實行集體耕種，就是說並不是集體

化。這些土地是分給個別的農民們，他們所有的土地並不是向政府租借的，而是作爲他們自己私有的財產。這些土地得自個人的私人生產部門，甚至在土地改革已經貫徹以後，也仍然保留在私人生產部門以內；但是在將來，不再有從佃農勞動中搾取不勞而獲的財富的少數大地主，而將有由所有者們和他們的家庭自己耕種的各種中型的土地。

所以捷克斯洛伐克的土地改革不能叫做一種社會主義的改革，雖然無疑的它在土地所有權的發展中代表一種革命的變革。它一方面保持個人土地所有權的原則，同時極力從地主、大地產所有者、作不動產的投機買賣者等人的手中收回這一所有權，在這獲得的土地上，極力替數十萬勞動者們、佃農們和小所有者們創造一種小康的和健全的生活。

在這種情況之下，捷克和斯洛伐克的自由的農民變成了解放的土地的主人，和一切用手或用腦的工作者們，在礦裏，在製造廠裏，在工場和辦公室裏，在實驗室和技術室裏的一切工作者們立於同等的地位，成爲他們的兄弟。根據這一個意義，在國家的進化

上，土地改革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它從資產階級的民主國家進化到今天的人民的民主國家，日漸在壯大，在鞏固它自己以抗禦內部的或者外來的進攻。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新憲法或許在今年（一九四八年）夏天以前就要由國會批准，這一部新憲法必然包括從這種分析中出現的一項條款：一方面，對於本國任何個人，五十公頃的土地是最多容許的土地，同時甚至較少的土地也不能為不工作的任何人所有；但在另一方面，憲法保障個人土地所有權在五十公頃以內，乃是不容侵犯的權利。

捷克斯洛伐克土地改革狀況簡表

第一次土地改革（一九一九——一九三八）

二百三十萬公頃土地依舊保留在德國和匈牙利的二千名地主手裏，每人合一千一百五十萬公頃。

二十萬公頃土地保留給其餘二千名地主，每人合一百公頃。

只有六十四萬公頃土地，分配與六十三萬小農民，每人約合一公頃。

新土地改革

第一階段（一九四五——一九四七）

目標：沒收德國人，匈牙利人，以及通敵賣國者的土地。

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的邊疆部分，被沒收的土地是一百四十萬公頃，

分配情形如下：

一、一百零四萬公頃分給不同的申請者們，其中一百萬零五千公頃分給遷移到這些地區的農民，共十二萬五千戶。

二、三萬五千公頃的建築區和園林，分給三萬申請者。

三、二十三萬公頃農田，分配如下：

1. 五萬公頃造林。

2. 四萬五千公頃暫時保留。

3. 十萬零五千公頃作公共用途。

四、十三萬公頃作為畜牧合作社的農地。

第二階段（一九四八）

新土地改革的第二階段，實現兩項目標：

一、每人至多只准有五十公頃土地，超過這一限度，即由政府按時價收購，再分配

與自耕農。

二、任何人所有的土地，不論面積大小，均須由自己耕種，否則即由政府按時價收購，再分配與自耕農。

關於林地的改革

一、在第一次土地改革期間（一九一九——一九三八），沒收的純粹林地有二百五十萬公頃，處理情形如下：

1. 一百七十五萬公頃依然保留在德國和匈牙利的地主手裏。

2. 三十五萬公頃大部分落在作土地投機買賣者的手裏，只有一小部分收歸村鎮。

3. 四十萬公頃由政府收回。

二、在新土地改革下，沒收的純粹林地有一百萬公頃，其中七十萬公頃在邊區，三十萬公頃在內地。分配情形如下：

1. 八十四萬公頃爲政府財產。

2. 十六萬公頃歸村鎮。

— 完 —



(14407)